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